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a)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的发展****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内容摘要**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在曼谷举行。会议期间，理事会审查了该中心2015年开展的活动、其行政及财务状况及其拟订的工作重点和战略方向。

理事会核可了该中心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后开展的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2015年财务报告、2016-2018年中心业务计划框架以及2016年工作方案。理事会对该中心在过去几年里作为减贫和粮食保障的知识中心、在亚太区域开展可持续农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理事会承认，减贫中心的工作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关系极为密切。它重申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该中心应继续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的一个独立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

理事会强调，减贫中心有必要加强理事会成员及其他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对该中心的所有权。理事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便持续并加强该中心的长期资金来源和运营：

- (a) 应努力继续确保并加强该中心的工作与成员国的需求之间的相关性；
- (b) 减贫中心秘书处应扩大减贫中心2016-2018年的业务计划；

\* E/ESCAP/72/L.1。

\*\* 本文件未经编辑而散发。

(c) 应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及时、全面执行理事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提议，即，发展中中等收入国家的自愿性捐款应增加到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应增加到 7,000 美元。其他成员国也应考虑增加对该中心的捐助；

(d) 东道国应继续并增加对该中心的财务支助，尤其提供实物捐助；

(e) 理事会成员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扩大宣传该中心的工作和活动为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国家提供服务；

(f) 亚太经社会应努力接触成员国相关政治领导以便为该中心筹集资金；

(g) 中心应加强努力获取格外项目以得到预算外支助，瞄准多边捐助方以及不是理事会成员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

理事会注意到东道国印度尼西亚表示承诺于加强该中心并帮助该中心成长为富有意义的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它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确认将增加对该中心的实物捐助。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到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动员成员国增加对该中心的自愿捐助的进展情况，考虑该中心今后运营的备选方案。

理事会接受了该中心章程的拟议修订、并作出一些改动，然后将经修订的章程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准。

经社会似宜讨论上述议题并就本区域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 目 录

	页 次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3
二. 讨论摘要.....	5
A. 减贫中心自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及取得的成果.....	5
B. 减贫中心的行政和财政状况.....	5
C. 减贫中心拟议工作重点.....	6
D. 审评和修订中心章程.....	8
E.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F. 其他事项.....	8
G. 通过报告.....	8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9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9
B. 参加会议情况.....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D. 通过议程.....	9
附件	
一.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修订.....	11
二. 减贫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表.....	14
三. 减贫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表按项目构成分列....	15
四. 减贫中心在 2015 年期间收到的体制支助现金捐款.....	16

##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理事会承认，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密切关系。它重申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建议，即，减贫中心继续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的一个独立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并敦促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支持该中心进一步发展。

2. 理事会对减贫中心过去几年里作为亚太区域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和粮食保障知识中心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建议减贫中心通过各种项目而制作的知识和资源应进一步加以传播。它还建议减贫中心努力与开展南南合作领域工作的各个机构开展协作。

3. 理事会强调需要提高理事会成员及其他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对减贫中心的所有权。

4. 关于采取措施持续并提高减贫中心的长期供资及运营，理事会建议：

(a) 应努力继续确保并加强减贫中心的工作与成员国的需求之间的相关性，为此协助成员国就方案活动提出投入并收入减贫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

(b) 应敦促减贫中心秘书处加强减贫中心 2016-2018 年业务计划，特别要强调与成员国相关的活动/方案，并且为减贫中心调集资金支助。理事会表示希望，减贫中心将逐步走向从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获取充足、可持续的资金支助，同时确保减贫中心的活动/方案符合成员国的需求并且使成员国受益。关于调集资金支助，减贫中心应制订明确、系统化的筹资战略并确保从相关利益攸关方得到长期的资金支助。

(c) 应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及时、全面执行理事会在其第八届会议通过的 建议，即，发展中和中等收入国家应将其年度自愿捐助提高到 30,000 美元，而最不发达国家应提高到 7,000 美元。其他成员国也应考虑增加对该

中心的捐助。除了这些捐助之外，还应以实物形式提出捐助，例如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及培训工作。<sup>1</sup>

(d) 与此同时，应呼吁东道国进一步继续并增加对减贫中心的财务支助，尤其要提供实物捐助。而且，一旦东道国政府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后，应呼吁东道国在全方位加强减贫中心方面做出贡献，这点有待与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探讨，以便确保减贫中心能实现其目标。

(e) 理事会成员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大力宣传减贫中心的工作及活动对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而并不只是理事会成员提供服务。

(f) 亚太经社会应努力与成员国相关政治领导接触以便为减贫中心调集资金。

(g) 在过渡期间，应敦促理事会每个成员及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国家至少就一项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或者研究项目拿出提案，兼顾符合减贫中心的任务和成员国的需求。

(h) 应鼓励减贫中心加强努力获得额外的预算外支助项目，瞄准多边捐助方以及那些不是理事会成员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项目的设计应充分支助在减贫中心授权领域的区域合作并且响应成员国的迫切需要。

5. 理事会注意到东道国印度尼西亚表示承诺加强减贫中心，使其成为亚太经社会一个富有意义的区域机构。理事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确认将增加对减贫中心的实物捐助。

6.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在 2016 年 5 月经社会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将根据动员成员国增加对减贫中心的自愿捐助方面的进展，将考虑减贫中心今后运营的备选方案。

7. 理事会建议(一) 自然灾害和农业，(二) 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以及支助成员国审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 和目标 2 的执行情况，这些事项应考虑成为减贫中心今后的工作范围。

8. 理事会接受了对减贫中心章程的拟订修订意见，并将经修改的章程作为附件一提交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准。修订意见反映的变动如下：

- (a) 撤消减贫中心的一个技术委员会的规定；
- (b) 确保理事会成员由相关行业部委的代表出任；
- (c) 考虑减贫中心主要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d) 确保减贫中心开发能力、高效和富有效力地捐助成员国；

<sup>1</sup> 倘若亚太经社会没有收到成员国对上述增加捐助事项作出表示，2016 年 5 月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启动政府间磋商，讨论最终停止减贫中心作为独立机构运作，并探索采取其他情况维持亚太经社会在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和粮食保障及农村发展这些授权领域的整体工作。这种替代办法可包括：1) 将减贫中心与设在中国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相合并，2) 将减贫中心的活动纳入设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各实务司，如环境与发展司等。

(e) 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必要的固定年度捐款，这对减贫中心的运营十分必要。

## 二. 讨论摘要

### A. 减贫中心自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及取得的成果 (议程项目 4)

9. 理事会收到了减贫中心主任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E/ESCAP/CAPSA/GC(12)/2, 第三节)。主席介绍了该议程项目。

10. 减贫中心工作人员概要介绍了该中心自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在两个预算外项目方面取得的成就，即，(一) 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与改进市场联系知识转让网络(亚洲知识转让网络)，由欧洲联盟支助；(二) “缅甸旱区改善生计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方案”，由“生计和粮食保障信托基金”(生计基金)支助。还介绍了得到其他来源资金赞助的各个活动的主要情况。

11. 理事会以下成员的代表发言：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12. 理事会对减贫中心过去几年里作为亚太区域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和粮食保障的知识基地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理事会建议通过亚洲知识转让网络和生计基金支助等项目制作的知识和资料应进一步传播。理事会还建议减贫中心努力与南南合作领域的机构相互协调，如不结盟运动南南合作中心(设在印度尼西亚)及其他相关智囊团和组织。

13. 理事会建议(一) 自然灾害和农业，(二) 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以及支助成员国审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 和目标 2 的执行情况，这些应考虑作为减贫中心今后的工作领域。它敦促减贫中心扩大在太平洋次区域的活动。理事会还邀请成员国向减贫中心建议提出更多的工作领域供审议。

14. 理事会建议，减贫中心的能力建设方案应尽可能向本区域的其他国家参加人员开放。

### B. 减贫中心的行政和财政状况 (议程项目 5)

15. 理事会收到了减贫中心主任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ESCAP/CAPSA/GC(12)/2, 第五节)。主席介绍了该议程项目。

16. 减贫中心工作人员概要介绍了该中心的财务状况，包括机构、经常预算及对减贫中心的技术合作赠款支助以及 2015 年总体开支出暂定状况、年度财务需求及资金调集工作的详细情况。

17. 以下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18. 马来西亚的代表转达说，马来西亚承诺与维持它目前对减贫中心每年提供 10,000 美元的捐款水平。关于增加捐款水平的提案正待批准。马来西亚进一步建议对减贫中心的能力建设提供实物支助。

19. 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也表示，关于向减贫中心提供自愿捐助的提案正在各自政府内部审议。

20. 斐济代表说，斐济已支付了所有的拖欠款项，包括对本财度年的认捐，他大力鼓励理事会成员考虑采取同样行动。

### C. 减贫中心拟议工作重点

(议程项目 6)

21. 理事会收到减贫中心主任提交理事会的报告(E/ESCAP/CAPSA/GC(12)/2, 第四节)。主席请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主持了关于减贫中心的状况及战略方向的圆桌讨论。

22.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负责为减贫中心提供，该司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处处长发言，突出介绍了减贫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比较优势所在，尤其涉及它对支助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她还概要谈到减贫中心 2016-2018 年的拟议业务计划框架，重点在于开展分析工作、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减贫中心 2016 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减贫中心面临的主要财政问题。她强调，需要成员国大幅度增加自愿捐款和多年期承诺，以便维持减贫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一个独立区域机构的运作。

23.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主席由斐济担任，成员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负责研究采取什么措施以便维持并提高减贫中心的长期供资及运营问题，该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提交了报告，其中载有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4. 理事会以下成员的代表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25. 理事会承认，减贫中心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密切关系。它重申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建议，即，减贫中心继续作为亚太经社会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的一个独立区域机构开展工作，并敦促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支持减贫中心进一步扩大发展。

26. 理事会强调需要加强理事会成员及其他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对减贫中心的所有权。

27. 理事会一致核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建议：

(a) 应努力继续确保并加强减贫中心的工作与成员国的需求之间的相关性，为此协助成员国就方案活动提出投入并纳入减贫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b) 应敦促减贫中心秘书处加强减贫中心 2016-2018 年业务计划，尤其强调与成员国相关的活动/方案以及调集对减贫中心的资金支助。表示希望减贫中心将逐步走向从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支助，同时确保减贫中心的活动/方案符合成员国的需求并且使成员国受

益。关于调集资金支助，减贫中心应制订明确和系统化战略以便筹集并确保获得来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长期供资。

(c) 应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及时、全面执行理事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发展和中等收入国家将其自愿捐款提高到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到 7,000 美元。其他成员国也应考虑增加对中心的捐助。除了这些捐助之外，还可以实物服务方式提供捐助，如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及培训工作。<sup>2</sup>

(d) 与此同时，应呼吁东道国进一步继续并增加对减贫中心的财务支助，尤其提供实物捐助。在东道国政府开展讨论并达成协议之后，还应呼吁东道国为全方位加强减贫中心做出贡献，这点有待与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进一步讨论，以便确保减贫中心能够实现其目标。

(e) 理事会成员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广为宣传减贫中心的工作和活动为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国家、而并非只是理事会成员提供服务。这一工作的目的在于从更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国家调集捐款。

(f) 亚太经社会应努力接触成员国相关领导人以便为减贫中心调集资金。

(g) 在过渡期间，应敦促理事会每个成员以及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至少就一项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或者研究项目提出建议，兼顾减贫中心的任务并且考虑到成员国的需求。这类活动应由这些国家举办，并得到它们的机构以及来自减贫中心的技术和组织工作支助。将邀请成员国派出人员参加这种能力建设活动，原则上费用自理。可根据东道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且与减贫中心磋商而选定这类活动的主题。

(h) 应鼓励减贫中心加强努力确保获得额外的预算外支助项目，瞄准多边捐助方以及亚太经社会那些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项目的设计应充分支助在减贫中心的任务范围内开展区域合作并且应对成员国的迫切需要。

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说，他的国家承诺于加强减贫中心的工作并使其成长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富有意义的区域机构。他证实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增加对减贫中心的实物捐助。他建议秘书处继续积极与东道国接触并开展对话以增加东道国对减贫中心的资金。印度尼西亚代表还建议秘书处考虑与东道国的研究人员接触以便作为降低减贫中心运营成本的办法之一。

29. 主席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已向所有成员国发函寻求对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提供自愿捐款，他敦促理事会成员在其各自政府内部跟进这一信函以便寻找减贫中心提供捐助的机会。他还建议利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作为成员国宣布向减贫中心提供自愿捐款的机会。

<sup>2</sup> 倘若亚太经社会没有收到成员国对上面提及的增加捐助事项作出表示，2016 年 5 月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启动政府间磋商，讨论最终停止减贫中心作为独立机构，并探索采取其他情况维持亚太经社会在开展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粮食保障及农村发展这些授权领域的整体工作。这种替代办法可包括：1) 将减贫中心与设在北京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相合并，2) 将减贫中心的活动纳入设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实务司，如环境与发展司等等。

30. 主席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根据动员成员国向减贫中心提供自愿捐助的进展情况，为减贫中心的今后运营考虑备选方案。

31.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理事会会议之前 1-2 个月散发减贫中心的工作计划供理事会成员审议，以便成员们有足够的时间在其各自机关举行磋商，探讨减贫中心的工作方向，并且准备好就提供现金以及/或者实物捐助支助工作方案活动提出具体建议。

32. 理事会核准了减贫中心自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成就、其 2015 年财务报告、2016-2018 年减贫中心业务计划框架及其 2016 年工作计划。

#### **D. 审评和修订中心章程**

(议程项目 7)

33. 理事会接受了对减贫中心章程的拟议修订，内容载于文件 E/ESCAP/CAPSA/GC(12)/3 并且在本届会议进一步修订并载于附件一，并提交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供核准，修订内容反映了以下变化：

- (a) 取消关于减贫中心一个技术委员会的规定；
- (b) 确保理事会成员由相关行业部委的代表出任；
- (c) 考虑减贫中心主要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d) 确保减贫中心开发能力以便高效和富有效力地协助成员国；
- (e) 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必要的固定年度捐款，这对减贫中心的运营十分必要。

#### **E.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8)

34.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下届会议的地点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会议日期将随后确定。

####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35. 没有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其他事项。

#### **G.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0)

36. 理事会收到了一整套决定要点草案。各决定要点获得通过。主席致闭幕词，感谢各位的到会并宣布会议闭幕。



###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工作

37.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38. 环境与发展司司长欢迎理事会成员。然后他请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欢迎词。副秘书长在讲话中强调了减贫中心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并敦促理事会成员增加自愿捐款以便使减贫中心持续运营。他指出，如果无法调集充足的自愿捐款，就需要考虑减贫中心不再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独立区域机构运营。

39.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在讲话中感谢所有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及其他应邀组织到会以及在过去一年提供合作。

#### B. 参加会议情况

40. 理事会以下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及泰国。

41. 日本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42.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43. 以下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亚洲-太平洋农业研究所协会以及东南亚区域农业高级研究中心。

44. 减贫中心的代表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理事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Inia B. Seruiratu 先生，斐济农业、农村和海洋发展及国家灾害管理部部长

副主席： Handewi P. Saliem 博士，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印尼农业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D. 通过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优先事项；

5. 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路线图，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形式和功能及其后续与审评进程；
6. 科技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7. 让城市变得包容、安全、有抵御能力并可持续：区域优先事项和机遇；
8. 其他事项；
9. 审议并通过论坛报告草稿；
10. 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修订

#### 秘书处的说明

####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 设立

1. 依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III)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XXXVIII)号决议通过的《章程》，于 1981 年 4 月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下文简称“杂豆根茎次级作物中心”)，并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 65/4 号决议通过的《章程》，于 2005 年 5 月改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现采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以下简称为“减贫中心”、或“该中心”)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减贫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相同。
3. 减贫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 宗旨

4. 减贫中心的宗旨是在各成员国创建更具支持性的政策环境，改善弱势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和可抵御气候变化农业的相关开发与研究工作，以期减少贫困并提高粮食保障。

#### 职能

5. 减贫中心应通过行使下列各项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a) 协调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保障的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结成网络及伙伴关系
  - (c) 研究分析有关改善农村人口经济地位的趋势和机会
  - (d) 制作、包装并传播减贫方面的信息和成功范例
  - (e) 传播关于各类减贫措施的信息及良好做法
  - (f) 培训国家人员，特别是各国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
  - (g) 提供咨询服务

## 地位及组织

6. 减贫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为“理事会”)、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
7. 减贫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茂物。
8. 减贫中心的活动应依循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性决定。减贫中心应依照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适用的行政指令行事。减贫中心应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与东道国印度尼西亚政府一起积极开展活动。

## 理事会

9. 理事会分别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相关行业部委的一名代表、以及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亚太经社会八名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及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及专家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所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可主动提议、或根据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一成员具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形式予以通过，但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按照与会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予以通过。
15. 理事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均至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为止。应由主席、或是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当选主席无法任满其全部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所涉任期剩余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减贫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业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减贫中心将设一名主任及下属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联合国相关条例、细则和行政指令所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依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出。一旦宣布主任职位出缺，则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主任人选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以提交该职位的人选提名。

18. 主任应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并负责减贫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18 之二 中心将努力开发能力，以高效和富有效力的方式协助成员国。

### **减贫中心的资源**

22 之二 根据亚太经社会第 71/1 号决议，中心及其理事会应适当考虑以预算外资源作为减贫中心的首要资金来源。

23. 应促请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及准成员为减贫中心提供固定年度捐款，因为这对于中心的运作非常重要。应由一个由联合国负责管理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负责存放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活动。

25. 对于为各种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是用于减贫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应由联合国负责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减贫中心的财政资源实行管理。

###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由经社会予以通过。

###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则应对之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 **生效**

29. 本章程应自经社会予以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 附件二

## 减贫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表

减贫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表  
(以美元计算)

	2015	2014
收入		
捐款	669 902	1 596 766
从亚太经社会储备金账户的转款	-	-
利息收入	638	7 224
	670 541	1 603 990
减去：开支	869 165	1 517 779
减去开支后的净收入	(198 624)	86 211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基金余额	921 316	835 105
退还捐助方	-	-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b>	<b>722 692</b>	<b>921 316</b>

“以上数额可能会在本报告付诸印刷时正在进行的年终会计结账之后有所变更。”

## 附件三

## 减贫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报表按项目构成分列

	联合捐款能力开发项目-体制支助	减贫中心牵头的欧盟项目：亚洲知识转让网络 <sup>a/</sup>	缅甸旱区改善生计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方案 <sup>b/</sup>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节)	总计
收入					
捐款	104 408 <sup>c/</sup>	-	492 673	72 821	669 902
利息收入	310	316	13	-	638
	104 718	316	492 686	72 821	670 541
减去：开支	117 770	307 656	370 918	72 821	869 165
减去开支后的净收入	(13 052)	(307 340)	121 768	0	(198 624)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基金余额	219 864	485 746	215 706	-	921 316
退还捐助方	-	-	-	-	-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b>	<b>206 812</b>	<b>178 406</b>	<b>337 474</b>	<b>0</b>	<b>722 692</b>

<sup>a/</sup> 本项目由减贫中心牵头并与与太计转中心及贸易与投资司联合实施。

<sup>b/</sup> 本项目由减贫中心牵头并与与太计转中心、机械化中心及贸易与投资司联合实施。

<sup>c/</sup> 详细捐款情况请参见下页。

## 附件四

## 减贫中心在 2015 年期间收到的体制支助现金捐款

减贫中心在 2015 年期间收到的体制支助现金捐款  
(以美元计算)

国家/区域	2015	2014
孟加拉国	1 000	1 000
柬埔寨	2 000	-
印度尼西亚	57 381	63 097
中国澳门	3 000	3 000
马来西亚	10 027	10 000
缅甸	1 000	1 000
菲律宾	-	10 500
大韩民国	20 000	20 000
泰国	10 000	10 000
<b>总计</b>	<b>104 408</b>	<b>118 597</b>